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总第 29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1年4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8月至12月，对广西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公司）负责建设的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梧柳路）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梧柳路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2020）》“6横7纵8支线”中的“横4”线苍梧(龙眼咀)～硕龙高速公路的支线。路线起于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与已通车的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及梧州环城公路相连接，止于柳州市柳州东互通式立交以北约3公里笔架山附近，与已通车的柳州至桂林高速公路相接。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梧柳路已被正式纳入国高网（G6517）范畴。项目概算总投资196.54亿元，于2014年1月16日开工建设，2017年12月22日建成通车。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履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中没有出现较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履行了环境保护职责。

（一）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评价。

审计情况表明，桂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基本符合规范，质量管理较为精细，进度管理较为科学。主要信息管理系统为 EP2000 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审计未发现该系统的运行存在重大数据安全问题。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评价。

桂东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资金管理、使用总体合法合规，会计核算以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基本真实和完整地反映了资金来源、使用、工程建设和资产（预）交付等总体情况。

（三）项目效益评价。

梧柳路自 2017 年 12 月通车至 2020 年 11 月，试运营期累计取得通行费收入 81,008.89 万元，占可研报告预测收入的 40.71%。试运营期间累计缴纳增值税 1,692.39 万元，附加税 203.09 万元，水利建设基金 191.93 万元，履行了法定的纳税义务。

三、审计结果

（一）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桂东公司送审了项目的建安工程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造价金额为 1,380,571.36 万元；审计核实的结算价款为 1,372,425.55 万元，审计核减结算价款 8,145.81 万元。

（二）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1.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项目累计实际到位资金2,041,844.84万元,其中:交通运输部车购税专项资金补助306,400.0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1,226,440.00万元,企业自筹509,004.84万元,其中中期票据20,6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区市共建资本金118,000.00万元,其他自筹资金369,334.84万元。

2.投资完成情况。

按桂东公司的财务资料,截至2020年8月31日,项目完成投资总额1,907,452.7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投资1,371,429.31万元,设备投资27,029.70万元,待摊投资508,993.70万元。交付资产1,907,452.7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721,579.00万元,无形资产投资185,873.71万元。

(三)概(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梧柳路批复概算投资为1,965,397.05万元,送审投资额1,907,452.71万元,审定投资额1,898,738.27万元,较概算节约3.39%。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未按规定计提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多计利息费用;预提利息费用计算基数与实际贷款余额不匹配;部分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尖峰顶隧道群供电不稳定,存在安全隐患;未对临时施工用地进行复垦。

五、审计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加强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计量支付、签证的审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和工程预算，准确反映工程造价，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成本；严格执行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准则，客观、准确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及时足额缴纳各税费，确保建设工程实际支出、交付资产的真实、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法律、法规，重视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重视运营中安全生产工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等审计建议。

六、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桂东公司已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部分监理人员驻场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等问题，已按审计处理意见进行了处理；未按规定计提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多计利息费用等问题已重新计提相关税费并申报缴纳并做调账处理；对尖峰顶隧道群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已完成新建外电接入线路的选址工作；对未复垦临时施工用地的问题，已与苍梧县国土部门达成复垦协议。具体整改情况由桂东公司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82

邮政编码：530022

